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
10日9:15至2020年1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
沙龙1厅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名，代
表股份总数249,953,5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
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49,953,5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29.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
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953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童泽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953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童泽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953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

方树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.02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9,953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

张家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、赵婧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